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4-0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6,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0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2010]306号），《意见》对公司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述激励计划修订稿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审议通过。

4、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11日，授予价格为15.1元/股。

6、董事会有权授予股票的期间内，激励对象因身在海外无法开立证券账户而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9万股减少到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72人减少到71人。

7、公司于2011年4月13完成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程序，同时披露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公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4月13日出具了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0051号《验资报告》。

8、2011年4月2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12年4月13日，经董事会申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2,364,000股股票已成功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8日。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议案》，龙净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30%得以解锁，其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6日。

11、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2013年6月4日新增股份数据比例见相关账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股份数由1,773,000股同比增加至3,546,000股。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议案》，龙净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解锁部分以全部解锁，其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情况

(一)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龙净环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4)公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严重误导投资者的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福建龙净环保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第三期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所激励对象的考核评分均为良好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对第三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第三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2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T+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6、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7、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9、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0、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1、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2、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3、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4、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5、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6、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7、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8、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9、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602A0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94,222.34元，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低于1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1、根据《考核办法》，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前的净利润相比较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常经常性收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